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剩余 40.00%的股权及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016%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法规限定数量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贺增林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